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 (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III)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9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執行董事：

張敬明先生(主席)

冷小榮先生

周霆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央大街20甲1-4號

非執行董事：

葉智鏢先生

尹宗臣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瀋陽市沈河區

文藝路19號

地王俱樂部公寓

B座2-12-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郭魯晉先生

高紅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3號

天威中心

8樓

敬啟者：

- (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III)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致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強先生(「羅先生」)已獲提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候選人，以取代現任董事陳銘燊先生。

董事會收到羅先生的確認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且董事會信納彼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2條的獨立人士。憑藉多年的審計、融資及營運經驗，羅先生加入董事會能夠發揮正面作用，可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的實施。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提名羅先生。提名乃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在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羅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建議修訂」)。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為提高股東大會決策效率及簡化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程序，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落實。於建議修訂生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之規定。此外，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i)藉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及(ii)藉由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10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於2020年10月12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2020年9月24日

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卓強先生，4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2001年畢業於武漢金融高等專科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完成南華大學法學專業的學習；於2003年至2019年6月，羅先生先後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經理、深圳市光華永卓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部門主管；2019年7月至今，羅先生擔任廣東天健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過多家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及多家中國國內民營企業上市及融資顧問服務，於審計、融資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羅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羅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羅先生亦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要求。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p>第六十六條 <u>公司應在股東年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p> <p><u>公司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一項筆誤，並謹此澄清，該公告第6頁附錄一應作上文閱讀(更正以斜體標示)。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p>	<p>第九十六條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2020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2020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卓強先生為現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動議：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0年9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為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並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2020年10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10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於2020年10月12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0年10月22日或之前將出席回條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內資股股東須於2020年10月22日或之前將出席回條送交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
9.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